**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综合测评加、减分细则**

**一、加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项目 | | | 加分方式 | 备注 | |
| 类别 | 获奖等级 | |
| 竞赛 | 科技类（含团体） | 国家级比赛（一／二／三等奖） | | 个人：0.6／0.5／0.4  集体：0.5／0.4／0.3 | 科技比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课外科技作品大赛、大学生电脑网络大赛等相关项目。**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样加分，优秀奖不计入加分**。 | |
| 省级比赛（一／二／三等奖） | | 个人：0.5／0.4／0.3  集体：0.4／0.3／0.2 |
| 市级/校级比赛（一／二／三等奖） | | 个人：0.4／0.3／0.2  集体：0.3／0.2／0.1 |
| 院级比赛  一等奖或累计满3次获奖  （此项加分不叠加） | | 个人：0.2  集体：0.1 |
| 文体类（含团体） | 国家级比赛（一／二／三等奖） | | 个人：0.6／0.5／0.4  集体：0.5／0.4／0.3 | 文体比赛包括文化类、艺术类和体育类比赛（如：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专项比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、运动会等。体育比赛类冠亚军计一等奖、四强计二等奖、八强计三等奖，同赛事取高值）。**特等奖与一等奖同样加分，优秀奖不计入加分**。 | |
| 省级比赛（一／二／三等奖） | | 个人：0.5／0.4／0.3  集体：0.4／0.3／0.2 |
| 市级/校级比赛（一／二／三等奖） | | 0.4／0.2／0.1 |
| 院级比赛  一等奖或累计满3次获奖  （此项加分不叠加） | | 个人：0.2  集体：0.1 |
| 论文发表 | SCI收录 | 影响因子≥3（第1／2／3作者） | | 0.6 | 1、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，其他内容发表的论文不予加分；  2、独立作者得分等同于第1作者，SCI论文加分只认可前三作者；  3、“核心期刊”的认定范围及类别依据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目录》。 | |
| 影响因子<3（第1／2／3作者） | | 0.5 |
| 核心期刊 | 一类核心（第1／2作者） | | 0.4／0.3 |
| 二类、三类核心（第1／2作者） | | 0.3／0.2 |
| 在刊物上发表文章、诗歌、散文、简讯等艺术作品 | | 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新华日报（独立作者） | | | | 0.3 |
| 扬子晚报、金陵晚报、现代快报等南京地区同类报纸（独立作者） | | | | 0.2 |
| 专利  发明 | 授权（发明人排名1/2/3） | | | 0.3／0.2／0.1 | 独立发明人等同第一排名发明人 | |
| 资格与等级 | | | 国家（省）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 （二级优秀或三级合格／三级优秀） | 0.1／0.2 |  | |
| 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  （四级分数≥533、六级通过／  四级≥604、六级分数≥533） | 0.1／0.2 |  | |
| 普通话测试（在本校测试）成绩≥92/94 | 0.1／0.2 |  | |
| 雅思≥6/托福≥90 | 0.2 |  | |
| 通过中国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格、律师、会计等**国家职业资格**考试 | 0.2 |  | |
| 评奖评优 | 参加社会实践被表彰的先进团队负责人、先进个人、优秀报告（论文）的第一作者  （省级/校级） | | | 0.4／0.2 |  | |
|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团员  （省级/校级/院级） | | | 0.4／0.2／0.1 | 校三好学生奖学金不加分 | |
| 十佳学生、十佳学生干部、十佳运动员、          （校级/院级） | | | 0.4／0.2 |  | |
| 优秀志愿者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/院级） | | | 0.4／0.3／0.2／0.1 | 志愿者大队成员服务满两年者、在学院特殊重大活动中志愿服务有突出贡献者，均可获评院级优秀志愿者， | |
| 十佳宿舍/先进宿舍（校级） | | | 0.2／0.1 | 所在宿舍成员均可加分 | |
| 其他 | 担任**学院**主要学生干部（部长及以上、社团主要负责人）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 | | | 0.2 |  | |
|  | | |  |  | |
| 任职满一年的班长、团支书 | | | 0.2 |  | |

注：所有需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奖项均以证书所盖公章为准。

**二、减分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减分方式 |
| 记过及以上处分、学院通报批评七次及七次以上 | 0.6 |
| 学院通报批评六次 | 0.5 |
| 严重警告处分、学院通报批评五次 | 0.4 |
| 警告处分、学院通报批评四次 | 0.3 |
| 学院通报批评三次 | 0.2 |
| 学院通报批评二次 | 0.1 |

1. **说明**
2. 以上所有加、减分条件均须在综合测评所在学年内产生（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），以证书或组织机构发文日期为准。
3. 同一团队（同一项目）参加不同比赛加分不兼得，取最高加分计算。
4. 不同项目加、减分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0.6分。（加、减分累计时，超过0.6的按0.6计算。例，某同学共有附加分加分项0.7，扣分项0.1，最终分数为0.6-0.1=0.5而不是0.7-0.1=0.6）
5. 学年内获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加分资格；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，加减分可抵消。
6. 个人：每学期累计三次各项通报即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、入党资格。

班级：班级各项检查普遍问题严重的将在通报上进行班级批评，累计两次班级批评将取消该班级本学 期评奖评优资格。

1. 本办法仅限于学校现行综合测评体系施行，如学校综合测评体系进行调整，学院将对本办法进行修正。
2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园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园艺学院学生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九月